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一)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31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李平	9	4	5	
房向东	9	9	0	
刘东东	9	4	5	

(二) 2017年，公司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4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审议通过了92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李平	15	2	11	2	0	否	
房向东	15	4	11	0	0	否	
刘东东	15	4	11	0	0	否	

(三) 2017年，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7次审

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26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战略委员会	李平	1	0	1	0	0	
审计委员会	刘东东	7	2	5	0	0	
	李平	7	2	5	0	0	
	房向东	7	2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	1	1	0	0	0	
	房向东	1	1	0	0	0	
	刘东东	1	1	0	0	0	
提名委员会	房向东	3	0	3	0	0	
	李平	3	0	3	0	0	
	刘东东	3	0	3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提出建议情况

2017年，在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议题时，我们从独立董事角度，对公司的战略转型、融资安排、项目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2017年保持稳健、规范、进取的风格，取得了显著的业绩，但公司目前仍然面临很多挑战，我们建议公司要继续开拓创新，加大转型升级力度，明确战略定位，应对风险挑战。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资本性支出较多，但公司目前的融资多以短期银行借款为

主。我们建议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中长期资金规划，不断丰富融资品种，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新建或收购的项目较多，尤其是异地项目和境外项目，给公司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我们建议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另一方面也要加强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储备，以提高整体管控水平。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意见类型	会议届次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	董事会七届六十九次会议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	
3	关于樟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资产减值	
4	关于收购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收购、出售资产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	
5	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七十次会议
6	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交易	
7	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之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投资	
8	关于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资产减值	董事会七届七十一次会议
9	关于将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七十二次会议
10	关于将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单位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聘请审计单位事情 认可	
11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意见类型	会议届次
1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资金占用	董事会七届七十二次会议
1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15	关于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 2016 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16	关于中华水电对所属芒线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减值准备	
17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聘请审计单位	
1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19	关于 2016 年财务公司与深能集团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峰值金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20	关于 2016 年财务公司与珠海洪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峰值金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21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补选董事	董事会七届七十七次会议
2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聘任高管	
2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资金占用	董事会七届七十八次会议
24	关于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情况的独立意见	风险评估	
25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七届八十次会议

五、现场办公情况

除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还通过召开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公司重大项目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的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7 年，我们组织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六、其他重点工作

（一）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转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分别担任主任委员职务；李平独立董事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 年，我们按照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管的提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投资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核相关议题，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其专业范围内的作用。

（二）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016 年度审计期间，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先后召开 3 次专门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管理部及审计单位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期间，审计委员会还多次督促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审计单位沟通了公司年终决算、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内控报告等工作，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七、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职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2017 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相关监管规则学习，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为

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内部控制等，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